

高雄市立六龜高中學生改過銷過申請、紀錄表

班 級	年	班	座 號		姓 名	
受處份 日 期				受處份 原 因		
科 目	老師簽名			科 目	老師簽名	
導 師						

銷過 種類	日期	時數	工作內容	師長簽章	日期	時數	工作內容	師長簽章
愛 校 服 務								

站 立 反 省	日期	時數	師長簽章	日期	時數	師長簽名

心得 寫作	文章內容					
	1	2	3	4	5	6

附 記	一、本申請表需經<u>警告 2 位、小過 3 位、大過 5 位授課老師簽名(含導師)</u>始得銷過(大過需再提獎懲委員會且<u>家長需出席參加</u>)。 二、工作完畢，由督導師長檢查後，填註時數在記錄欄並核章。 三、銷過工作服務或站立反省時數折抵 (<u>警告 2 小時並繳交心得寫作 1 張、小過 6 小時並繳交心得寫作 3 張、大過 18 小時並繳交心得寫作 6 張</u>)，若於銷過期間，持續違反校規，則銷過申請自動終止。 四、銷過內容 (<u>每天每次不超過 2 小時站立反省、愛校服務、心得寫作 600 字格式</u>) <u>警告：3 項選 2 項，小過以上者 3 項皆需完成，站立反省與愛校服務時數各佔 50%。</u> 五、受理愛校服務工作指派以<u>各處室為主，次為班級導師</u>。<u>站立反省及心得寫作的指派以班級導師為主。</u> 六、當學期處份須於該學期完成銷過程序，另 1、6 月處份於下學期辦理。
--	--

導 師		生輔組長		學務主任	
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